

2018 年第 259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證券及期貨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 (修訂) 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01N 及 101P 條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及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證券及期貨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 規則》

《證券及期貨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 規則》(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AN)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2 (計算期間、結算門檻及訂明日期)

附表 2, 在第 4 項之後——

加入

“5.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200 億美元	2020 年 1 月 1 日
-----	---------------------------------------	---------	-------------------

《2018年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修訂)規則》

2018年第259號法律公告

B6808

第3條

6.	2019年9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	200億美元	2020年7月1日
7.	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200億美元	2021年1月1日
8.	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200億美元	2021年7月1日
9.	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200億美元	2022年1月1日
10.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200億美元	2022年7月1日
11.	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200億美元	2023年1月1日
12.	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200億美元	2023年7月1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歐達禮

2018年11月30日

註釋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修訂《證券及期貨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N)(《**主體規則**》)，就施行分別列明於《主體規則》第 6 及 12 條的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加入 8 個計算期間及其相關的結算門檻和訂明日期。

2. 第 1 條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透過加入新訂第 5 至 12 項，第 3 條在《主體規則》附表 2，就施行分別列明於《主體規則》第 6 及 12 條的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加入 8 個計算期間及其相關的結算門檻及訂明日期。